

吉林市中心医院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吉林市中心医院

卖方（乙方）：长春宇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市中心医院

中标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07号-CG001

吉林市中心医院（甲方）需求的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采购项目经中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207号-CG0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春宇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和中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耗材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200/200 (100110)	109	100	套	1090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200/200 (300106, 100107)	109	1000	套	10900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200/200 (100111)	109	100	套	1090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00/100 (300107)	109	9900	套	107910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65/115 (100302)	99.5	2800	套	27860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65/65 (400303)	99.5	1453	套	144573.5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200 (100101)	84	180	套	1512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50 (100201)	63.5	125	套	7937.5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50 (100205)	63.5	350	套	22225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25 (300202)	63.5	280	套	1778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50 (100201)	63.5	125	套	7937.5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CM-150 (200204)	63.5	95	套	6032.5
合计(元)	人民币(小写)：¥1710106.00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壹佰零陆元整			

备注：合同耗材金额单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按甲方需求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按照《医疗器械GSP质量管理体系》运输、配送、交货并做好相关配送记录资料等。

2.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3. 医疗专用耗材近效期：甲方库房在乙方采购的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近效期的予以更换≥3个月的产品，乙方免费更换长效期的产品。

4.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710106.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壹佰零陆元整），以实际发生数量及金额为准，且全额有效发票报至甲方财务科结算后下个月起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付款。

5. 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2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3年。

5.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性能及参数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各批次产品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书备查。

5.4 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标准：

6.1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3 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应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质量检验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支付。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将按照货款总额的日1‰天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交货2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 其他要求：供货期间内合同项下货物单价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下调为甲方供货价格，并不得以任何借口（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停止为甲方供应货物。

9.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书；

10.2 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 违约责任；

10.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买方（盖章）：吉林市中心医院

卖方（盖章）：长春宇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城西支行

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010101201080000518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四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 907 号部队家属楼 1 门 109 室

电话：

电话：13654310427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备注：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2、如因物价政策、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市场价格低于本次招标价格或无法正常报销等。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后附中标产品技术参数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	外观清洁、无杂质、毛刺等缺陷。 透明度好，能清晰的看到造影剂液面及里面的气泡。 容量刻度及数字印刷完整、字迹清楚、线条清晰、粗细均匀。
2	规格型号	按照容量和适配机型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规格齐全，兼容主流进口、国产注射器品牌。
3	正压密封	能耐 350psi，15 秒，1200psi，8 秒，无泄漏、部件无破损；
4	负压密合	在-88kPa 下，保持 65s，无泄漏
5	RoHS 和 REACH	满足 ROHS、REACH 要求
6	环氧乙烷残留量	≤10 μg/g。
7	无菌	无菌
8	内毒素	≤20EU/件。
9	微粒污染	≤90
10	生物相容性	细胞毒性应不大于 2 级。 溶血：溶血率应小于 5%。 皮内刺激：应无刺激反应。 致敏：应无致敏。 急性全身毒性：应无急性全身毒性反应。
11	其他	不含乳胶、不含 DEHP
12	灭菌方式	环氧乙烷（EO）灭菌。
13	有效期	从灭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